

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導師制度施行細則

經 95/11/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導師編制分主任導師、一般導師、諮詢老師、輔導老師和輔導教官；系主任為主任導師。
- 第三條 一般導師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（系主任、出國進修及教授休假者除外），職責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第七條之規定實施：
一、大一學生由系方安排導師人選。
二、大二、三、四由學生選擇本系教師為該一學年度之導師，若學生放棄選擇，則由系方安排導師人選。
三、研究生亦由學生自由選擇導師，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導師；若學生放棄選擇，則由系方從學生所屬組別安排導師人選。
四、每位導師每學年輔導 10 至 30 名學生為原則。若選擇某導師之第一志願學生人數超過上限，則由該導師決定輔導人數及名單。
- 第四條 系設諮詢老師一至兩名；由本系有意願之教師擔任。
- 第五條 系輔導老師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第八條規定，由學務處諮輔中心遴聘輔導專業人員擔任；系輔導教官則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第九條規定，由軍訓室遴派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學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